

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邢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办公室 文件

邢开财农联[2022] 4号

关于印发《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

现将《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邢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三批)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农业补贴政策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今年以来，农资价格不断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的投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为保障农民种粮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各镇办要充分认识此次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按照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邢台市财政局此次下达我区的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45 万元。按照国家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的单位，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镇办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

象，原则上应补贴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由各镇（办）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审核、汇总一次性补贴面积，统计数据要严谨真实，不虚报、不漏报，区农业办收集各镇办报送的数据汇总，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参保面积进行比对并进行抽查后，报区财政金融局测算确定。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国有农场执行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五、镇（办）补贴资金总额的确定

各镇（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数额由区根据市分配我区的资金总额，按照市对区资金分配原则、计算方法确定，以保持政策导向的一致性。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市财政分配我区资金总额为45万元，结余资金1121.23元。

六、对农户补贴资金额的确定

以镇（办）为单位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亩计算。

全区统一补贴标准=全区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全区实际补贴面积。

即：451121.23元÷53914.5亩=8.36（元/亩）。

七、补贴资金的管理

（一）各镇（办）要充分利用中国农民补贴网管理发放补贴

资金，提高兑付效率。今年继续采取“一折(卡)通”的形式。

(二) 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补贴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补贴资金的金额、标准等。

(三) 补贴资金兑付实行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要以村为单位，对农户基本信息、核定到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主要政策和内容张榜公布，取得广大农民的认可。

补贴资金在9月19日前一次性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不抵扣任何款项。

八、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要对本地补贴工作负总责，负责上报数据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定补贴对象统一组织和协调本区域的补贴发放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补贴发放符合政策规定。

(三) 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 切实搞好政策宣传。为进一步做好补贴落实工作，各镇(办)要加强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让农民完整准确地了解政策。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办公室将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农业办公室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抽查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财政金融局根据农业办公室核实的补贴面积和上级拨付我区的补贴资金确定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等。各镇办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金融局会同农业办公室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分配各镇办发放补贴资金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

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
